

臺北市府公報

第163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修正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	1
----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勞動	預告修正臺北市促進國民就業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8
衛生	公告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門口前方區域及人行道自114年9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26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主動03（配合木柵路四段、五段區段徵收計畫）案計畫書圖.....	27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細動01（配合木柵路四段、五段區段徵收計畫）案計畫書圖.....	28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590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	29
都市發展	公告擬訂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三小段34-1地號等15筆（原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暨聽證期日.....	31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友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547-4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舉辦本案第2次公聽會.....	34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4年2月19日府都新字第11360043423號函予袁愷孟君等5人.....	36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4年4月9日府都新字第11360142643號函予欽曉蘋君1人.....	38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4年8月5日府都新字第11460054073號函予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人.....	40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陳國誠君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	42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顏佑任君自行停止執業後重行開業申請.....	43

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振華公園地下停車場自民國114年9月1日零時起委託正好停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44
交通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168巷路邊停車格自114年9月1日9時起調整費率收費管理.....	47
交通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587巷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9月8日9時起調整收費費率.....	50
交通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尊賢街239巷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9月8日9時起調整收費時間及費率.....	53
交通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內湖區舊宗路2段135巷（舊宗路2段至瑞湖街）等11條路段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14年9月8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56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59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43038779號

修正「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

附修正「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青年赴國外深造，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業、技術證照，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青年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碩、博士學位：指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

二、專業、技術證照（以下簡稱專技證照）：指留學國政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辦理為期六個月以上，相當於副學士後專業或技術學習課程，並核發之資格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貸款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並於申請貸款日前已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但因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致出境二年以上經本市戶政事務所逕行遷出登記，並於遷出次日起三個月內遷入本市者，不受連續設籍之限制。

二、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六歲之青年。

三、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三十。

四、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或具有國內同等學力且領有證明文件。

五、出國全時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但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其外設其他地區之學校或機構。

第五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一、貸有我國政府辦理之就學貸款尚未結清。

二、領有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同等學力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期間尚未結束。

申請人申請本貸款經辦理本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同意後，於第一次撥款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同等學力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應停止撥款，並由承貸銀行取消其申貸資格。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本貸款時，應另覓配偶以外之一人為保證人。

前項申請人及保證人均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應具完全行為

能力及無不良信用紀錄。

第七條 承貸銀行以經青年局核可之銀行為限。

第八條 本貸款每年名額以一千二百名為限，其中碩、博士學位一千名、專技證照二百名為原則。

前項碩、博士學位及專技證照名額得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後互相流用。

第九條 修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二十萬元，第一年貸款上限為七十五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一百二十萬元。

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為二百五十萬元，第一年貸款上限為一百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一百八十萬元，第三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二百五十萬元。

修讀碩士學位、專技證照及博士學位之貸款項目以各申請一次為限，不得同時申貸；每人貸款總額度以三百七十萬元為限。

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一、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國內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之我國護照影本。

三、入學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申請貸款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五、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未達申報標準者，得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最新年度所得資料清單。

六、未有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切結書。

前項第三款所稱入學證明文件如下：

一、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但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入學許可者，得暫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代之。

二、修讀專技證照者：該留學國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相當於副學士後學歷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全時半年以上學習之課程證明文件（或已實際出國全時學習之在學證明文件）。

前項入學證明文件如以英文以外文字作成者，並應由我國政府

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

申請人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申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委託國內之人代為辦理。

第十一條 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之作業流程應函報青年局 備查。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文件，由青年局聘請外部專家審查，並由青年局以書面通知承貸銀行審查結果。

第十二條 申請人符合本貸款申請要件者，由承貸銀行辦理撥貸程序。但有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但書情形者，應於其取得正式入學許可後，始由承貸銀行辦理撥貸程序。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貸款期限，修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為十年，含寬限期三年；修讀博士學位者為十六年，含寬限期五年。非寬限期經承貸銀行同意者，得延長至多一年，貸款期限隨之延長。

前項所稱貸款期限，指寬限期與非寬限期合計期限。寬限期指無須償還貸款本金，僅償還利息之期間，並自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寬限期屆滿後之非寬限期期間，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修畢碩士學位後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取得原保證人之同意，得向原承貸銀行申請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最長得與第一項所定修讀博士之未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相同。

第十四條 本貸款前十年（含寬限期）之利息，由青年局依下列規定補助之：

一、全額補助：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二、半額補助：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者。

青年局應自申請人第一次撥款日之次年開始，每年七月定期查核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其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申請人自查核當年七月一日起之利息不予補助。

貸款期間之利息，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後浮動計息；其加碼後之利率由青年局及承貸銀行公告之；加碼數由青年局適時檢討調整。

第十五條 申請人無法於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得延長寬限期，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最多得申請三次，但貸款期限不隨之延長。

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之日起，因其年收入未達每年碩、博士、專技證照貸款合計應攤還本息之二倍，且已結清逾期款者，得提出切結書及相關收入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得延長寬限期，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最多得申請三次，但貸款期限不隨之延長。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學校或機構技術學習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寬限期自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學校或機構技術學習生效之日起滿六個月時屆滿。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

申請人中途轉學，所轉入之學校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復學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得繼續享有本貸款之寬限期。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

申請人於貸款通過後，有戶籍遷出本市、轉學，或其本人、保證人有通訊資料變更等情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另以專技證照申請貸款，於貸款通過後，有轉系或轉至其他學校或機構者，亦同。

第十七條 申請人就學期間，應每年向承貸銀行繳交申請人成績單或註冊證明等在學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申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申請人畢業、完成技術訓練、取得證書或證照時，應向承貸銀行繳交畢業、結業、證書及證照之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 承貸銀行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檢具申請人名冊、利息收據及利息計算表，向青年局請領貸款利息。

承貸銀行因故意或過失以不符合申貸規定之申請人，請領貸款利息補助者，應返還青年局已補助之利息。

第十九條 申請人與承貸銀行簽訂之貸款契約應載明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由承貸銀行書面通知申請人及青年局取消利息補助，並由承貸銀行自通知之次日起向申請人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不符合第四條申請條件或有第五條不得申請本貸款之情形。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情事。
- 四、於本貸款尚未結清前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同等學力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
- 五、有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不予補助之情事。
- 六、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於期限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
- 七、以專技證照申請貸款通過後，轉系或轉至其他學校或機構，該轉入之系、學校或機構不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規定。
- 八、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且寬限期屆滿。
- 九、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經承貸銀行通知限期補正，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逾三個月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 十、於貸款通過後，戶籍遷出本市。
- 十一、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金或利息逾六個月，經承貸銀行轉入催收款項。

申請人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應返還自事實發生日起之補助。

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並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十一款情形者，並應返還逾期期間青年局已撥付之利息。

第二十條 承貸銀行應將申請人與其保證人及其他相關貸款資料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建檔；承貸銀行於受理申貸時，應查詢該紀錄以審核申請人是否重複申貸。

申請人或其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聯徵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聯徵中心註銷紀錄。

第二十一條 本貸款由青年局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發生風險之百分之八

十，由承貸銀行分擔發生風險之百分之二十。

青年局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或其他機構辦理信用保證及先行交付承貸銀行備償款項等相關事項。

信保基金受託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所需之保證專款及作業手續費，青年局應提撥予信保基金。

第二十二條 本貸款之申貸、償還、利息核算等作業程序與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青年局、承貸銀行及信保基金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青年局得接受相關捐贈款項，以增加本貸款利息補助之財源。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前，已依修正發布前規定申貸並完成簽約者，依所簽訂契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服字第1143026289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促進國民就業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臺北市促進國民就業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詳如附件1及2。

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市法規之修正預告，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但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得另定較短之期間。考量本辦法新增「臨時工作津貼」項目係為了降低重大情勢對失業勞工造成之衝擊，有處理上之急迫性，旨揭草案擬預告14日。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就業促進課。

(二)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8樓。

(三)電話：02-23085230轉403(張小姐)。

(四)傳真：02-23085396。

(五)電子信箱：au7722@gov.taipei。

局長 王秋冬

「臺北市促進國民就業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112）府法綜字第一一二三〇三二九四〇號令修正公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該自治條例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一、……十一、補助促進國民就業之費用。……」規定，爰依據該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訂定「臺北市促進國民就業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有關促進國民就業之補助事項，事務分配上屬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權管並執行之，本辦法目的係為促進國民就業，補助項目主要包含遊民穩定就業之補助、青年尋職輔導之津貼、青年尋職期間之保險、求職交通費用之補助四大項，未來仍將依實務需要滾動式檢討，以增修其他補助項目，為能使本辦法能彈性運用，就突發性狀況能提供即時補助，另輔以其他與特定對象就業及尋職相關之補助項目，以落實促進國民就業目的。
- 三、緣配合臺北市政府機關組織調整，部分青年就業服務業務已移交臺北市政府青年局規劃辦理。又鑒於我國產業及就業環境易受重大情勢影響，導致企業以解僱勞工或關廠歇業來降低成本，為使受解僱之勞動者在待業轉職期間仍有維持勞動力之措施，擬新增臨時工作協助方案，以降低對失業勞工造成之衝擊，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第三條：有關部分青年就業服務因已移交臺北市青年局辦理，故刪除原第二款及第六款，及考量民眾申請意願低，推行不易，故刪除原第五款，另因應重大情勢所需而新增臨時工相關規定

於第二款及第五款。

(二) 第四條：配合刪除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補助項目，爰將第一項「、青年及特定對象」及第二項等文字刪除，另因應第三條新增，爰新增「臨時工」等文字。

(三) 第五條：有關部分青年就業服務因已移交臺北市青年局辦理，故刪除原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及考量民眾申請意願低，推行不易，故刪除原第一項第四款，另因應重大情勢所需而新增臨時工作津貼。

(四) 第六條：刪除第一項「除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助外」之文字。

(五) 第八條：原為規定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青年求職輔導津貼相關申請資格及文件等，青年業務因已移交臺北市青年局辦理，故刪除本條。另新增第八條為臨時工作津貼申請者資格，津貼發給標準及津貼發給期間。

(六) 第九條：原為規定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青年求職期間傷害保險補助相關申請資格及文件等，青年業務因已移交臺北市青年局辦理，故刪除本條。

(七) 第十條：原為規定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特定對象求職交通費用補助相關申請資格及文件等，考量民眾申請意願低，推行不易，故刪除本條。

(八) 原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因刪除原第九條及原第十條，條次變更為第九條至第十四條。

「臺北市促進國民就業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4/08/2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遊民：指經常性宿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並具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 二、臨時工：設籍本市未 <u>在學且未就業之失業</u> 者，並經就服處指派其至用人單位從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遊民：指經常性宿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並具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 二、 <u>青年：指設籍本市未<u>在學且未就業之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者。</u></u>	一、就服處配合臺北市府機關組織調整，本辦法補助青年項目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移交臺北市府青年局規劃辦理，爰刪除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 二、配合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補助項目，本辦法已無定義及「特定對象」之必要，爰刪除第五款規定。

<u>事臨時性工作者。</u> 三、<u>社會保險</u>：指依就業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辦理之保險。 四、<u>就業</u>：指已投保社會保險且已畢業、肄業，或經就服處認定者。 五、<u>用人單位</u>：指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經就服處處審核通過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三、<u>社會保險</u>：指依就業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辦理之保險。 四、<u>就業</u>：指已投保社會保險且已畢業、肄業，或經就服處認定者。 五、<u>特定對象</u>：指設籍本市未在學且未就業，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自願就業人員，或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 六、<u>就業輔導</u>：指就服處提供之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規劃、就業促進研習班、徵才活動或經就服處認定之服務。	三、針對失業者，提供短期就業安置措施，以協助其提升職場環境適應能力及返回一般就業市場，爰增訂第二款及第五款。
第四條 遊民、<u>臨時工</u>，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四條 遊民、<u>青年及特定對象</u>，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同第三條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修正說明，刪除「青年及特定

前項所定<u>臨時工</u>，於申請及補助期間應連續設籍於本市。	前項所定<u>青年及特定對象</u>，於補助期間應連續設籍於本市。	對象」。 二、臨時工係指為從事由公部門機關學校等提供之六個月以內之短期工作者。為協助本市設籍之失業業者於失業期間能有收入，減少經濟衝擊，爰將臨時工作津貼列為補助項目。 三、配合於新增第三條第二款，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新增「臨時工」等文字。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遊民穩定就業補助。 二、<u>臨時工作津貼</u>。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前項補助。但<u>前項第二款之補助</u>，於因應實際經濟景氣重大變故之情形，不在此限，並由就服處公告之。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遊民穩定就業補助。 二、<u>青年求職輔導津貼</u>。 三、<u>青年求職期間傷害保險補助</u>。 四、<u>特定對象求職交通費用補助</u>。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前項補助。	一、第一項第一款未修正。 二、同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款修正說明，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三、考量實行之後民眾申請意願低，推行不易，爰刪除原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四、因應重大變故，為避免造成勞工短期內難以盡速返回職場繼續工作，新增臨時工作津貼，另本津

		貼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就服處另以計劃訂定之，俾使實務執行上能彈性運用。 五、考量本辦法新增臨時工作津貼係協助失業勞工於待業期間經濟支持，故可重複請領相同性質之津貼，新增「除前項第二款規定外」等文字。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本辦法補助前，應檢附下列文件，親自至就服處辦理求職登記： 一、求職登記表。 二、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三、其他經就服處指定之文件。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人如經就服處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應於開立介紹卡	第六條 除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助外，申請人申請本辦法補助前，應檢附下列文件，親自至就服處辦理求職登記： 一、求職登記表。 二、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三、其他經就服處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人如經就服處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應	配合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補助項目，爰將第一項「除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助外，」等文字刪除。

之次 日起七日内，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就服處。	於開立介紹卡之次日起七日内，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就服處。	
第七條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三十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就服處提出申請，每滿三十日得申請一次： 一、經就服處依前條第二項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或輔導就業。 二、每星期工作時數三十二小時以上。但身心障礙者，每星期工作時數為二十小時以上。 三、社會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	第七條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三十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就服處提出申請，每滿三十日得申請一次： 一、經就服處依前條第二項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或輔導就業。 二、每星期工作時數三十二小時以上。但身心障礙者，每星期工作時數為二十小時以上。 三、社會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	本條未修正。

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社會保險及相同性質補助資料查詢同意書。三、每星期工作時數及連續就業三十日之證明文件。 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其他經就服處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申請之補助期間，為第一次申請日起二年，每次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以補助六次為限。 受補助者於補助期間內申請轉換屋主以一次為限；轉換屋主後繼續申請補助者，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補助期間應合併計算	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社會保險及相同性質補助資料查詢同意書。三、每星期工作時數及連續就業滿三十日之證明文件。 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其他經就服處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申請之補助期間，為第一次申請日起二年，每次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以補助六次為限。 受補助者於補助期間內申請轉換屋主以一次為限；轉換屋主後繼續申請補助者，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補助期間應合併計算
---	--

第八條	<u>符合第三條第二款之資格者，得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補助。</u> <u>前項補助之發給，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標準(含以上)核給，且一個月合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u> <u>第一項津貼發給期間最長六個月，得視實際經濟景氣狀況縮短或延長，並由就服處公告之。</u> <u>用人單位申請前項補助，應備下列文件：領取津貼者之出勤紀錄表、經費印領清冊、領據及其他經就服處規定之文件。</u> <u>用人單位向就服處請款後，應代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補助與申請民眾</u>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申請者資格。 三、第二項明定津貼發給標準。 四、第三項明定津貼發給期間。 五、第四項明定用人單位執行臨時工作津貼時須提供應備文件向就服處辦理核銷請款。 六、為縮短申請津貼之民眾領取津貼之期程，第五項明定用人單位應代發津貼。
-----	---	--

第八條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者，應於畢業、肄業後至 <u>求職登記日前就業</u> 合計未逾十四日，且連續失業達一百二十日以上。符合前項規定者，應依就服處公告之補助計畫完成就業輔導後，並於補助計畫規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服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社會保險及相同性質補助資料查詢同意書。 三、就業輔導紀錄證明。 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畢業證書或離校證明相關文件。	同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款修正說明，刪除本條規定。

	六、其他經就服處指定之文件。 <u>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經核准者，每次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以補助三次為限。</u> <u>第一項之畢業、肄業日期，以畢業證書或離校證明相關文件所載日期為準，僅記載至月者，推定為該月十五日；連續失業達一百二十日之期間，就服處得視青年之就業市場狀況縮短或延長，並由就服處公告之。</u>	同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款修正說明，刪除本條規定。
	<u>第九條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補助者，應完成就業輔導後，於就服處公告之指定期間內向就服處提出申請。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u>	

	<u>一、申請書。</u> <u>二、社會保險及相同性質補助資料查詢同意書。</u> <u>三、其他經就服處指定文件。</u> <u>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補助經核准者，由就服處協助受補助者向就服處指定之保險人投保，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期間為保險契約生效期間。</u> <u>前項補助傷害保險之內容如下：</u> <u>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u> <u>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一萬元，及日額支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每日新臺幣五百元。</u>	
--	--	--

	<u>第三項傷害保險契約內容及保險人，由就服處另行公告之。</u>	
<u>第十條</u>	<u>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補助者，經就服處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諮詢及開立介紹卡，且親自應徵後，應自開立介紹卡次日起十四日內檢附下列文件 向就服處提出申請：</u> <u>一、申請書。</u> <u>二、社會保險及相同性質補助資料查詢同意書。</u> <u>三、</u> <u>領據。</u> <u>四、其他經就服處指定之文件。</u> <u>申請前項補助者，每次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每年度每人以發給三次為限；補助期間自求職登記日起至前項申</u>	配合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補助項目，爰刪除本條規定。

	<u>請日止。</u> <u>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當年度依第一項提出之其餘申請案件不再核准。</u>	
<u>第九條</u> 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就服處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以掛號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就服處為準。 就服處審查申請案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就服處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就服處審查申請案件，得訪視申請人實際就業情形，並得以錄音、錄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就服處核准補助後，於補助期間亦得為之。申請	<u>第十一條</u> 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就服處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以掛號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就服處為準。 就服處審查申請案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就服處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就服處審查申請案件，得訪視申請人實際就業情形，並得以錄音、錄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就服處核准補助後，於補助期間亦得為之。申請	條次變更。

人或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訪視。	人或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訪視。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服處得駁回其申請： 一、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 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訪視。 四、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五、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服處得駁回其申請： 一、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 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訪視。 四、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五、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	條次變更。

<u>第十一條</u>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服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 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一、不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重複領取與第五條第二項相同性質補助。 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訪視。 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	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服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 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一、不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重複領取與第五條第二項相同性質補助。 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訪視。 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	條次變更。
---	--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就服處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就服處定之。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431282161號

主旨：公告「『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門口前方區域及人行道，自114年9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告「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門口前方區域及人行道(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自114年9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局長 黃建華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43059685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主動03』（配合木柵路四段、五段區段徵收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14年8月29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11月5日第1066次會議審決，有關本次通盤檢討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 五、張貼處：
 - （一）本市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430596855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細動01』（配合木柵路四段、五段區段徵收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14年8月29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 四、張貼處：
 - （一）本市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05848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禾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590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14年8月2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第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26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114年9月26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590地號等18筆土地。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025701號

主旨：公告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三小段34-1地號等15筆（原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114年9月11日止，公告15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德行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114年9月11日止，公告15日。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聽證期日：民國1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 (三)聽證場所：臺北市士林區舊佳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773之1號）。

四、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五、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六、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七、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八、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九、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士林區德行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05255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友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547-4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舉辦本案（第2次）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114年9月26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紫雲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114年9月26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內湖區湖興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0巷19號3樓）。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內湖區紫雲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33748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4年2月19日府都新字第11360043423號函予袁愷孟君等5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二、有關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176地號等2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國外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會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吳心筠，電話：02-27815696轉3060，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四、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 176 地號等 2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本案公聽會，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YUAN, KAI-MENG (袁愷孟)	0	○ Prado Lane, David,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YUAN, KAI-MENG (袁愷孟)	0	○ Prado Ln · Davis, Ca · ○
HEN, JHONG-JHIH (陳仲志)	0	Tobias Avenue, San Jose, Califomia ○ United States
LI, ZU-LI (李祖璫)	0	○ Chorus Irvine, CA ○
LI, ZU-QUAN (李祖銓)	0	○ East Anaheim Road Long Beach, CA ○
LI, ZU-QUAN (李祖熙)	0	○ Chorus Irvine, CA○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33845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4年4月9日府都新字第11360142643號函予欽曉蘋君1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第29條之1、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2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二、有關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57-13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核定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高俊銘，電話：02-27815696轉3070，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四、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57-13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欽曉蘋 君	105012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段○號○樓之○
欽曉蘋 君	231014	新北市新店區中山里○鄰央北二路○號○樓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33849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4年8月5日府都新字第11460054073號函予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本府辦理臺北市政府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248地號等2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聽證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蔡斐如，電話：02-27815696轉3068，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本府辦理臺北市政府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 248 地號等 2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407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段○號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1084@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46019414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陳國誠君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誠欣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59號17樓）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4）北市估字第000084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192）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108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46018381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顏佑任君自行停止執業後重行申請開業（事務所名稱：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57號5樓）登記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14）北市估字第000356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190）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其

他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善娟

電話：(02)27590666轉6325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92186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振華公園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8月20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894652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北投區振華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裕民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永明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榮華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榮光里辦公處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4308946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振華公園地下停車場自民國114年9月1日零時起委託正好停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振華公園地下停車場自民國114年9月1日零時起至117年8月31日24時止，委託正好停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 二、停車場車格位數及位置：
 - (一)小型車405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9格、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9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13格）。
 - (二)大型重型機車專用停車格4格。
 - (三)機車144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3格）。
 - (四)該場位於臺北市北投區振華街15號地下（地下共2層）。

三、收費標準：

- (一)小型車、大型重型機車：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下同）40元。
- (二)機車：每小時計時收費10元，當日當次最高收費上限20元（隔日另計）。



- (三)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 四、電動汽車充電另收充電服務費，採以度計費。
- 五、委託經營之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 (一)小型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4,600元。
- (二)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3,680元，優惠里：北投區裕民里、榮華里、永明里及榮光里。
- (三)小型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3,220元，所在地里：北投區振華里。
- (四)大型重型機車專用格位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2,300元。
- (五)機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300元。
- (六)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小型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
- (七)購買大型重型機車月票之車輛僅能停放「大型重型機車專用格位」，不得停放小型車格位及大型重型機車優先格位。
- (八)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六、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 七、實施日期：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7年8月31日止。
- 八、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車之價格與規定辦理。
- 九、購買小型車及機車全日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 十、經營業者：正好停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 2823-1407。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91097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8月18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89494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文山區景福街168巷（景福街至萬慶街）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4年9月1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費率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文山區景慶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4308949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文山區景福街168巷（景福街至萬慶街）路邊停車格，自114年9月1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費率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文山區景福街168巷（景福街至萬慶街）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9時至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4年9月1日（星期一）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
- 七、本處106年11月30日北市停營字第10632537800號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作廢。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誌宸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0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6@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918841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8月18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902121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士林區文林路587巷（美崙街152巷至文林路594巷）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9月8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收費費率。

正 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士林區福佳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4309021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士林區文林路587巷（美崙街152巷至文林路594巷）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9月8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收費費率。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一、收費路段：士林區文林路587巷（美崙街152巷至文林路594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

（二）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9時至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4年9月8日（星期一）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誌宸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0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6@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918842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8月18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902122號公告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北投區尊賢街239巷（承德路7段280巷6弄至尊賢街
）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9月8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收費時間及費率。

正 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北投區立賢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4309021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北投區尊賢街239巷（承德路7段280巷6弄至尊賢街）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9月8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收費時間及費率。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一、收費路段：北投區尊賢街239巷（承德路7段280巷6弄至尊賢街）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一般小型車停車格：

1、星期一至星期五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

2、星期六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5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

。

(二)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9時至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14年9月8日（星期一）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徐冠林

電話：(02)27590666轉630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b81309@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91156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8月18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88869號公告，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內湖區舊宗路2段135巷（舊宗路2段至瑞湖街）等11條路段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14年9月8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4308886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內湖區舊宗路2段135巷（舊宗路2段至瑞湖街）等11條路段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14年9月8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舊宗路2段135巷（舊宗路2段至瑞湖街）、民權東路6段15巷（瑞湖街至民權東路6段）、民權東路6段19巷（民權東路6段15巷至民權東路6段）、民權東路6段21巷（瑞光路76巷至民權東路6段）、瑞光路26巷（瑞光路至民權東路6段21巷）、瑞光路26巷20弄（瑞光路66巷至瑞光路26巷）、瑞光路26巷36弄（瑞光路66巷至瑞光路26巷）、瑞光路66巷（瑞光路至民權東路6段21巷）、瑞光路76巷（瑞光路至民權東路6段21巷）、行忠路（舊宗路1段至行善路）、瑞光路112巷（瑞光路76巷至瑞光路66巷）」路邊機車停車格位、機車彎及人行道機慢車停放區。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機車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20元（每

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9時至17時。

四、實施日期：114年9月8日（星期一）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七、另本處114年7月16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81298號公告，自本公告發布日起作廢。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廖明俊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11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bw9970@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40139081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府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民政局114年8月15日北市民人字第1146022180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府民政局（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分局自審明細表 114.08.25府人管字第1140139081號										陳報流程					府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 課長 專員	科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襄助科長	局長	市長					
甲	參與式預算	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參與式預算	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修訂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參與式預算	參與式預算推廣教育、執行及各機關預算規劃案 型等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自治業務	里長說明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自治業務	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訂)定、修正或廢止事 項。	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涉及本府重大政策制(訂)定、 修正或廢止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法務局	
甲	自治業務	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訂)定、修正或廢止事 項。	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非涉及本府重大政策制(訂) 定、修正或廢止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自治業務	行政規則研擬、修正或廢止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自治業務	地方性公民提案提案審核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里鄰長福利	基層建設人員出國考察實施計畫。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里鄰長福利	里鄰長福利項目標準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區民活動中心	區民活動中心興建事項。		擬辦	擬辦	√	√		√	√	√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甲	里民活動場所	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修訂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公民會館	公民會館興建事項。		擬辦	擬辦	√	√		√	√	√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甲	民生社區中心管理	各種房使用範圍函請、用途變更。		擬辦		√	√		√	√	√	核定					
甲	民生社區中心管理	辦理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 應專案審核本府核准之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事 項。		擬辦		√	√		√	√	√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甲	數位基礎建設設備採購 案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 案件。	擬辦	√	√	√		√	√	√	核定				法務局	
甲	數位基礎建設設備採購 案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 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	√	√		√	√	√	核定				法務局	
甲	數位基礎建設設備採購 案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 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	√	√		√	√	√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其他臨時工作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附外委員贈謝品(書)核布事宜。		擬辦	√	√	√		√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08.25府人管字第11401390811號										核准流程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秘書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府	備考
甲	課辦業務	各區推薦調解委員之同意送審事項。	請各區公所薦送調解委員名單及本府同意備查區公所辦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課辦業務	各區推薦調解委員之同意送審事項。	陳請各區公所薦送調解委員名單及本府同意備查區公所辦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改善民俗暨國民禮儀規範	本市各區民俗委員會作業要點修訂。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改善民俗暨國民禮儀規範	本市各區民俗委員會聘任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改善民俗暨國民禮儀規範	本市舉行傳統節慶活動之策訂事項、舉行陳述節慶結果提報、復審公佈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甲	改善民俗暨國民禮儀規範	傑出市民傑出貢獻獎頒發、各單位推薦傑出市民、獲審案件及結果公佈等事項。	傑出市民傑出貢獻獎頒發、各單位推薦傑出市民、獲審案件及結果公佈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改善民俗暨國民禮儀規範	傑出市民傑出貢獻獎頒發、各單位推薦傑出市民、獲審案件及結果公佈等事項。	傑出市民傑出貢獻獎頒發、各單位推薦傑出市民、獲審案件及結果公佈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各項節慶民俗祭典	烈士申請入祀之陳報、核准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各項節慶民俗祭典	中央國慶籌備委員會分工職務送派事宜。	國慶籌備委員會分工職務送派及敬典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各項節慶民俗祭典	中央國慶籌備委員會分工職務送派事宜。	國慶籌備委員會分工職務送派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各項節慶民俗祭典	中央國慶籌備委員會分工職務送派事宜。	其他與中央國慶活動有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各項節慶民俗祭典	重要節慶推掛國旗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市徽、市旗之制定與使用	市徽、市旗設置辦法之訂定與修正、市徽、市旗之制定與使用。	市徽、市旗設置辦法之訂定與修正、市徽、市旗之制定與使用。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市徽、市旗之制定與使用	市徽、市旗設置辦法之訂定與修正、市徽、市旗之制定與使用。	市徽、市旗設置辦法之訂定與修正、市徽、市旗之制定與使用。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宗教輔導	宗教輔導法令之訂頒、修正、廢止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宗教輔導	宗教團體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同一權利主體證明書核發及審批調處等相關事項。	宗教團體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同一權利主體證明書核發及審批調處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宗教輔導	宗教團體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同一權利主體證明書核發及審批調處等相關事項。	宗教團體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同一權利主體證明書核發及審批調處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宗教輔導	外僑人士來臺研習宗教義申請許可。		擬辦	V	V		核定						
甲	宗教輔導	祭祀公業法人收工及相關申請事項。	審查祭祀公業法人申請收立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宗教輔導	祭祀公業法人收工及相關申請事項。	審查祭祀公業法人自書人、派下員、財產及章程變更應監督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宗教輔導	祭祀公業法人設立及相關申請事項。	審查祭祀公業法人限額、決算案及非屬應監督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宗教輔導	祭祀公業土地贈與登記及代為銷售作業。	各土地祭祀公業土地代為銷售標的確定及程序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宗教輔導	祭祀公業土地屬登記及代為標售作業。	忌喪祭儀委員會主持人訪函、祭祀公業土地公告、代為標售開標、決標、屬登記事宜。	擬辦	√	√	√	√	√	√	擬定			
甲	宗教輔導	祭祀公業土地屬登記及代為標售作業。	各區公所會勘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標的、土地相關登記註記、提供標售委員會運作、書面點交、與金公祀會議及二代健保、各局處獎金額領會議等相關事項。	擬辦	√	√	√	√	√	√	擬定			
甲	宗教輔導	祭祀公業土地屬登記及代為標售作業。	工作分配、得標人繳款作業及本局繳納相關規費、備查存入圖庫、各局處獎金額領事宜。	擬辦	√	√	√	√	√	√	擬定			
甲	殯葬服務	市立公墓、殯儀館、禮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等市立殯葬設施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擬定			
甲	殯葬服務	排定本府各機關市長代表市長擔任聯合開祭主祭事宜。		擬辦	√	√	√	√	√	√	擬定			
甲	孔廟業務	孔廟管理委員會委員之遴聘事項。			擬辦	√	√	√	√	√	擬定			
甲	共同業務	其他臨時工作（專案）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擬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贈謝品（書）核布事宜。		擬辦	√	√	√	√	√	√	擬定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08.25府人管字第11401390811號												
核決流程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戶籍管理	道路命名事項。	道路命名、更名、街路名英譯事項及自治條例修訂。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戶籍管理	道路命名事項。	道路及門牌相關作業規定編修及解釋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戶籍資料	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增購、點收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戶籍行政	內政部戶政業務績效考核作業函送及成果彙報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戶籍行政	各區戶政事務所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依本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核准後送予辦理項目。		擬辦	√	√	√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其他臨時戶政工作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	√	√	√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政策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08.25府人管字第11401390811號													依結流程			備考
													府			
													局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新住民輔導	國籍之歸化、喪失、回復辦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新住民輔導	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聘任及開會事宜。	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聘任及開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V				
甲	新住民輔導	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聘任及開會事宜。	辦理業經市長核定之委員會聘任通知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新住民輔導	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工作小組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新住民輔導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	規劃辦理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社會局、教育局、勞動局、衛生局、警察分局、秘書處、公關處、文化局、主計處			
甲	新住民輔導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	彙集考核資料及作業流程。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新住民輔導	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相關組織設置要點及實施方案等編修。		擬辦	V	V	V	V		V	V	V				
甲	人口政策宣導	本市助孕好孕專案執行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人口政策宣導	本府配合中央部會辦理人口政策宣導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人口政策宣導	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等績效考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勞動局、都發局、警察分局			
甲	人口政策宣導	登報本府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會議議程及主席等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甲	人口政策宣導	本市聯合婚適實地計畫之滾定與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甲	人口政策宣導	交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管理。	辦理交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管理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人口政策宣導	臺北市人口政策委員會聘任及開會事宜。	臺北市人口政策委員會聘任及開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甲	人口政策宣導	臺北市人口政策委員會聘任及開會事宜。	辦理業經市長核定之委員會聘任通知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人口政策宣導	臺北市人口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其他所擬臨時工作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